

招標文件清單	
案名：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	
※ 注 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	01.外標封(01 張)
☒	02.投標廠商聲明書(02 張)
☒	03.標單或議價清單(01 張)
☐	04.單價分析表(張)
☒	05.委託代理授權書(01 張)
☒	06.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02 張)
☒	07.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02 張)
☐	08.保險契約條款(張)
☒	09.學生團體保險規格需求書 (01 張)
☐	10.規格封(張)
☐	11.價格封(張)
☒	12.個資聲明書(01 張)
☐	13.計畫說明書(張)
☐	14.勞工安全衛生法(張)
☐	15.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廠商使用此項聲明書者須於投標時一併置入標封內)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號

外標封

掛號

貼正
郵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主秘室

採購標的名稱：111-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標單
☒投標須知
☒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規格需求書
☒委託代理授權書
☒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個資聲明書

截標期限：111年3月18日10時00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1年3月18日13時30分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標採購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編 號	
-----	--

標 單

採購標的名稱：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預估約 8,500 人，依實際
投保人數為準）

單價（每人一學年）：每人含稅新台幣___佰___拾___元整

標價總額：含稅新台幣___億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投 標 廠 商：_____

印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預估約 8,500 人，依實際投保人數為準）

二、規格與功能：詳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及規格需求書規定。

三、本採購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

四、投標廠商資格：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需為營業項目與保險業務相關）

2. 稅捐處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 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五、領取標單時間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文件。

六、截標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校主秘室（護理大樓 2 樓）。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廳。

八、投標規則：

1. 投標之標封應予密封於規定截標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主秘室，逾時者不予接受。

2. 開標當場審查廠商資格，需完全符合本須知第四條之各項規定者方可參加。

3. 廠商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準時到場參加開標，如未參加因而喪失比減價權益時，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4. 標單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決標辦法：

1. 以每人新台幣含稅價決標，以低於本校核定底價之最低標者得標。

2. 最低標超過底價時，本校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進行比減價。

十、簽訂合約：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五日內（含例假日）與本校訂約，逾時未辦理簽約以每日千分之一投標總價進行罰款，最高不逾 5%。

十一、保險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十二、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十三、本須知及規格標單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十七、本案招標機關：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8。

十八、受理廠商異議機關、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目的：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

失，發揮社會補助之功能，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茲因乙方為承

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為求合約過程之嚴謹與品質，雙方同意訂定

條款如下：

一、標的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二、被保險人：具有甲方學籍且參加本保險之學生。

三、契約價金：

（一）契約單價：每人每學期單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二）契約總價：依參加保險學生人數乘以契約單價計算。

四、保險內容：依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規格需求為準，保障內容詳附表。

五、本保險期間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 0 時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六、付款方法：乙方分別於上、下學期開學後 90 日內按契約總價開立收據向甲方收取。

七、乙方於業務上所取得之公務（機密）資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負保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甲方保有法律追訴權。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

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三)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它法律相關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本校基於合理原因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於本切結書委託業務之範圍內進行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經雙方確認無誤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 長：孫 逸 民

地 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保障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保障內容		給 付 項 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身 故		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理賠 100 萬		
		經校方核准登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比賽而致意外身故時，則前項身故理賠金提高為 200 萬。				
殘 廢	殘廢等級	理賠金	生 活 補 助 金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第 一 級	100 萬	20 萬	20 萬	30 萬	30 萬
	第 二 級	90 萬	15 萬	15 萬	25 萬	25 萬
	第 三 級	80 萬	15 萬	15 萬	25 萬	25 萬
	第 四 級	理 賠 70 萬				
	第 五 級	理 賠 60 萬				
	第 六 級	理 賠 50 萬				
	第 七 級	理 賠 40 萬				
	第 八 級	理 賠 30 萬				
	第 九 級	理 賠 20 萬				
	第 十 級	理 賠 10 萬				
	第十一級	理 賠 5 萬				
重 大 燒 燙 傷		理 賠 25 萬				
住 院 費	定額給付	一 般 住 院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			
		加 護 病 房	每日 1,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			
		燒 燙 傷 病 房	註：「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與「燒燙傷日額保險金」於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手 術 費	門 診 手 術 費		每次最高 5,000 元 (實支實付)			
	一 般 手 術 費		每次最高 6,000 元 (實支實付)			
	重 大 手 術 費		每次最高 30,000 元 (實支實付)			
住院或意外傷害之醫藥及檢驗費用			每次最高 6,000 元 (實支實付)			
校 園 集 體 食 物 中 毒			每人 1,000 元			
備 註	1.住院醫療、門診手術及意外事故理賠需包含掛號費及補助診斷書費至少 100 元，「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與「燒燙傷日額保險金」 2.廠商每週指定一天，派員至學校服務:收件檢查學生申請資料是否齊全，並提供相關事宜諮詢。 3.廠商所派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或專業能力不足時，經校方人員反映未獲改善者，廠商應於兩週內予以更換服務人員。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